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现将具体内容介绍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，即自2017年6月12日施行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

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，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利润亦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监事会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